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鉞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3113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零壹伍零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鉞叡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61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確定，113年12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0150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921號扣押物品清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陳鉞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61號為緩起訴處分，且於112年8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06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嗣於113年12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

01 宗查明屬實，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被  
02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毒偵2461卷第43至4  
03 4、53頁、單禁沒卷第5至9頁)。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  
04 包，經送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  
05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供參  
06 (見毒偵2461卷第41頁)，足認上開扣案之晶體1包確屬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又直接  
08 用以裝盛前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以現今所採行之  
09 鑑定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與內含之上  
10 開甲基安非他命，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2 否，均應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  
13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  
14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孫超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